考試院113年9月26日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

出席者：劉孟奇 施能傑　蔡秀涓

列席者：劉建忻 周秋玲 鄭中平 劉約蘭 張秋元 王 玉

 陳佳慧 許秀春

主　席：施能傑

秘書長：劉建忻 紀　錄：朱琇瑜

壹、確認議程

 **決定**：議程確定，按照程序進行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考試院113年9月5日會議紀錄。

 **決定**：確定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（無）

三、書面報告

（一）考選部函陳11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、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公共衛生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，報請查照。

 **劉部長孟奇**：1.本案係依典試法第30條第1項、典試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及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5條、第9條等規定，提報本考試之護理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驗光師、驗光生等5個類科之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，考量該等專技人員對於醫護相關專業領域之重要性，以及考試及格證書能否及時核發攸關其工作權，實屬緊急必要事項，爰即時提報鈞院核備，以利鈞院後續製發考試及格證書。2.本考試總計含括12個類科考試，其中全採測驗式試題者，即本次提報之護理師等5個類科，為讓考試及格者儘快進入職場，本部加速完成各項典試及試務作業，已於113年8月28日榜示，及格人數合計7,026人；另其餘7個類科考試則於113年9月24日榜示，其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將另案再函報鈞院。

 **主席意見**：近4年護理師等5個類科考試之及格率情形，請補充說明。

 **劉部長孟奇、劉次長約蘭補充報告**：對主席意見加以說明(略)。

 **決定**：准予核備。

（二）內政部、銓敘部會銜函以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條文，業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修正發布，請本院備查一案，報請查照。

 **決定**：准予備查。

（三）銓敘部函陳「114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」一案，報請查照。

 **決定**：准予備查。

（四）銓敘部函陳「114年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預算案」一案，報請查照。

 **決定**：准予備查。

（五）有關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113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及相關資料一案，報請查照。

 **決定**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臨時報告（無）

參、討論事項（無）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散會：上午9時40分

 主 席 施 能 傑